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冰玲
◎莊地電謄第五〇六七七三號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時三十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資料管理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段名：
副都心段一小段
◎建號：
母建號六二三
◎頁次：第一頁，共十三頁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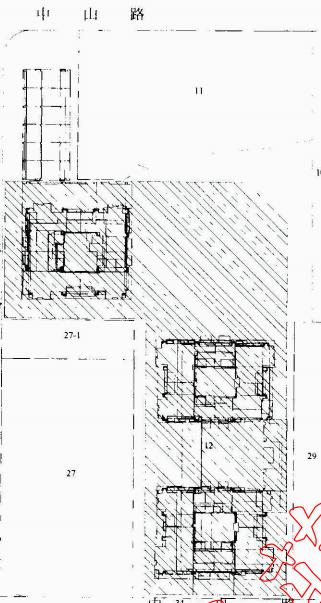
建號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13頁 第1頁

第一層 = 161.04+513.45+29.57+10.38+70.23+87.48+
907.51+55.55+10.29+203.72+42.31+10.48+
36.06+172.48+208.59+20.22+75.39+36
第二層 = 541.65+35.41+4.98+87.53+58.63+117.92+
2.91+2.82+128.44=980.29
第三層 = 117.67+112.69+24.22+11.41+112.20+
13.61+11.01+41.86+1.67+9.43+184.03+
20.86+0.97+28.43+27.99=723.45
第四層 = 315.47
第五層~第八層各層 = 315.43
第九層~第十四層各層 = 314.76
第十五層~第二十六層各層 = 312.45
第二十七層 = 304.07
第二十八層 = 186.04
屋頂突出物 = 380.37+380.37+403.50=1164.25
地下一層 = 5259.52
地下二層 = 5394.14
地下三層 = 5394.14
地下四層 = 5394.14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書	101年12月27日 101年莊建測字第078390號
測量日期	102年01月08日
建物坐落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建物門牌	新莊區中央路198號等
主體結構	鋼骨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1莊使字第548號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2539.36
第二層	980.29
第三層	723.45
第四層	315.47
第五層	315.43
第六層	315.43
第七層	315.43
第八層	315.43
第九層	314.76
第十層	314.76
第十一層	314.76
第十二層	314.76
第十三層	314.76
第十四層	314.76
第十五層	312.45
第十六層	312.45
第十七層	312.45
第十八層	312.45
第十九層	312.45
第二十層	312.45
第二十一層	312.45
第二十二層	312.45
第二十三層	312.45
第二十四層	312.45
第二十五層	312.45
第二十六層	312.45
第二十七層	304.07
第二十八層	186.04
合計	34554.55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姓名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紀玉桂 代理人：連滋培
複丈人員	連滋培
計算人員	連滋培
複算人員	林士官森盛
檢查人員	林士顏義杰
核定	蔡文德

本停車位共計540位。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連滋培依使用執照101莊使字第548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建築基地地號：為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建物起造人簽章：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紀玉桂

三、本建物係地上二十八層地下四層建物 繪製人簽章：連滋培 開業證照字號：(95)北府地營字第1582號(換發)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五、坐落基地整筆為建築基地

六、本共有部分項目：廣場式開放空間、衛生間、陽台、雨遮、商場、梯廳、排煙室、門廊、店舖、防災中心、車道、機房、男廁、女廁、更衣室、樓梯間、消防水箱、消防機房、自來水箱、進氣機房、發電機房、管理員室、垃圾車自設裝卸車位、垃圾處理室、台電配電室(一)、台電配電室(二)、排氣機房、機房、供電用機房(供小公使用)、自行車停車位、停車空間、機車停車空間、消防泵浦、防空避難、停車空間、清水池(A棟)、清水池(B棟)、清水池(C棟)、雨水回收機房等39項。



代
爲
決
行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56號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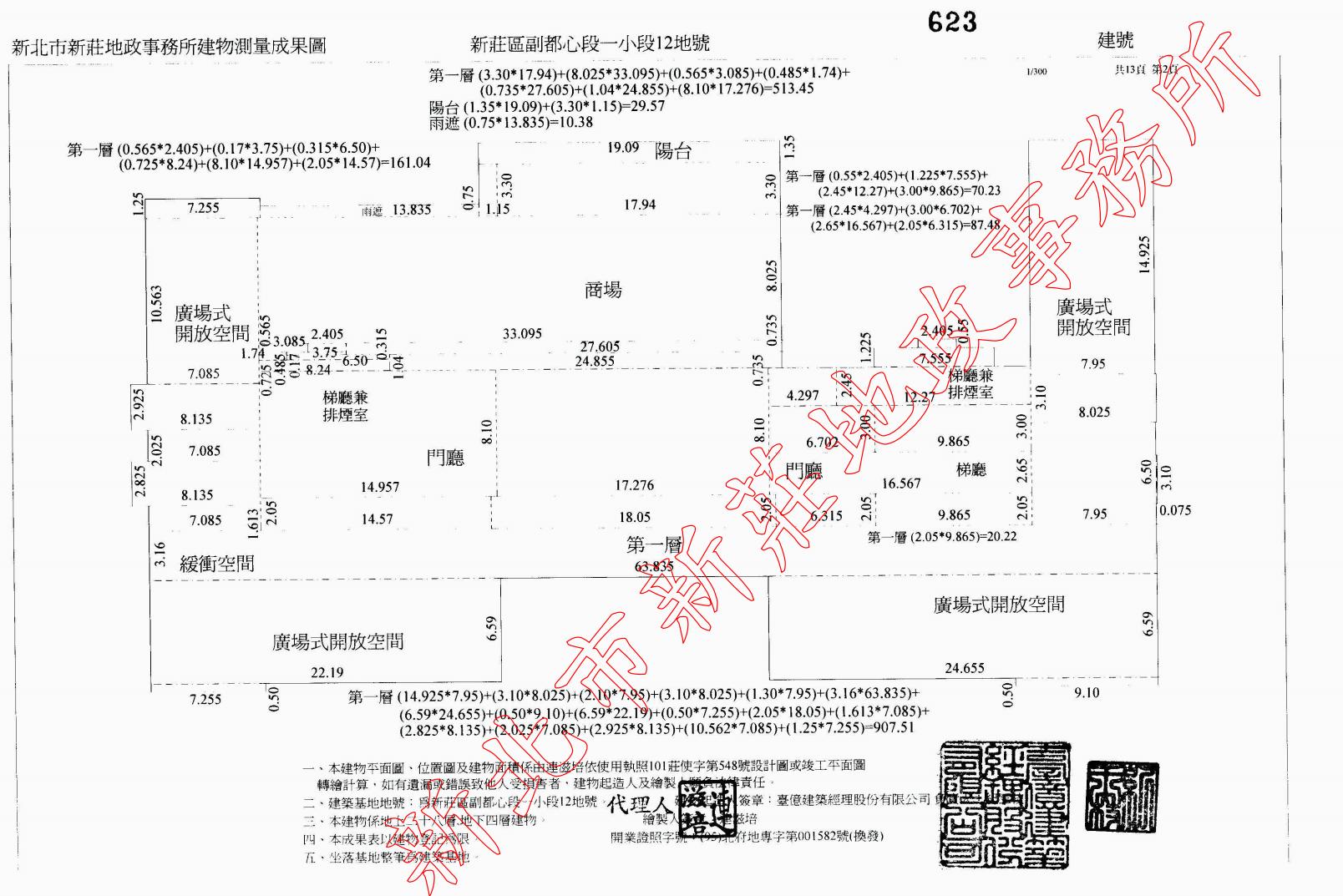
複算人員 林士官森盛 檢查人員 林士顏義杰 核定 蔡文德

010714-00 010714-30 010715-00



25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謄第五〇六七三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副都心段一小段
- ◎ 建號：母建號六二三
- ◎ 頁次：第三頁，共十三頁



謄本種類碼：XE9UCMNL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號第五〇六七七三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副都心段一小段
- ◎ 建號：母建號六二三
- ◎ 頁次：第三頁，共十三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623

建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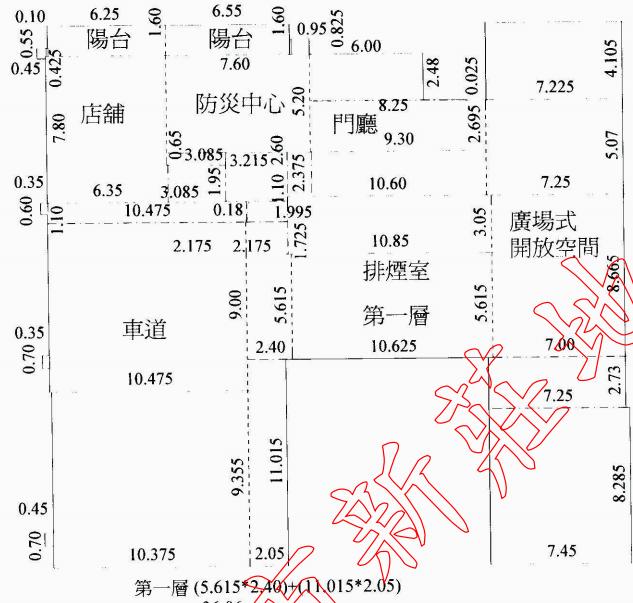
1/300

共13頁 第3頁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text{第一層 } (1.95*3.085)+(7.80*6.35)=55.55 \\ \text{陽台 } (1.60*6.25)+(0.425*0.10)+ \\ (0.55*0.45)=10.29$$

$$\text{第一層 } (0.60*0.35)+(1.10*10.475)+ \\ (0.18*1.10*0.50)+(9.00*10.475)+ \\ (9.355*10.375)+(0.70*0.35)+ \\ (0.70*0.45)=203.72$$



$$\text{第二層 } (4.105*7.225)+(5.07*7.25)+ \\ (8.665*7.00)+(2.73*7.25)+ \\ (8.285*7.45)=208.59$$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連滋培依使用執照101莊使字第548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承擔法律責任。

二、建築基地地號：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代理人

簽章人簽章：臺億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建物係地下四層建築。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委託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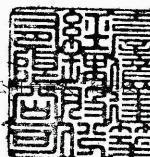
五、坐落基地整筆為建築基地。

繪製人

簽章

連滋培

開業證照字號：(新北府地專字第001582號(換發))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冰玲
 ◎ 莊地電號第五〇六七七三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時三十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段名：
 副都心段一小段
 ◎ 建號：
 母建號六二三
 ◎ 頁次：第四頁，共十三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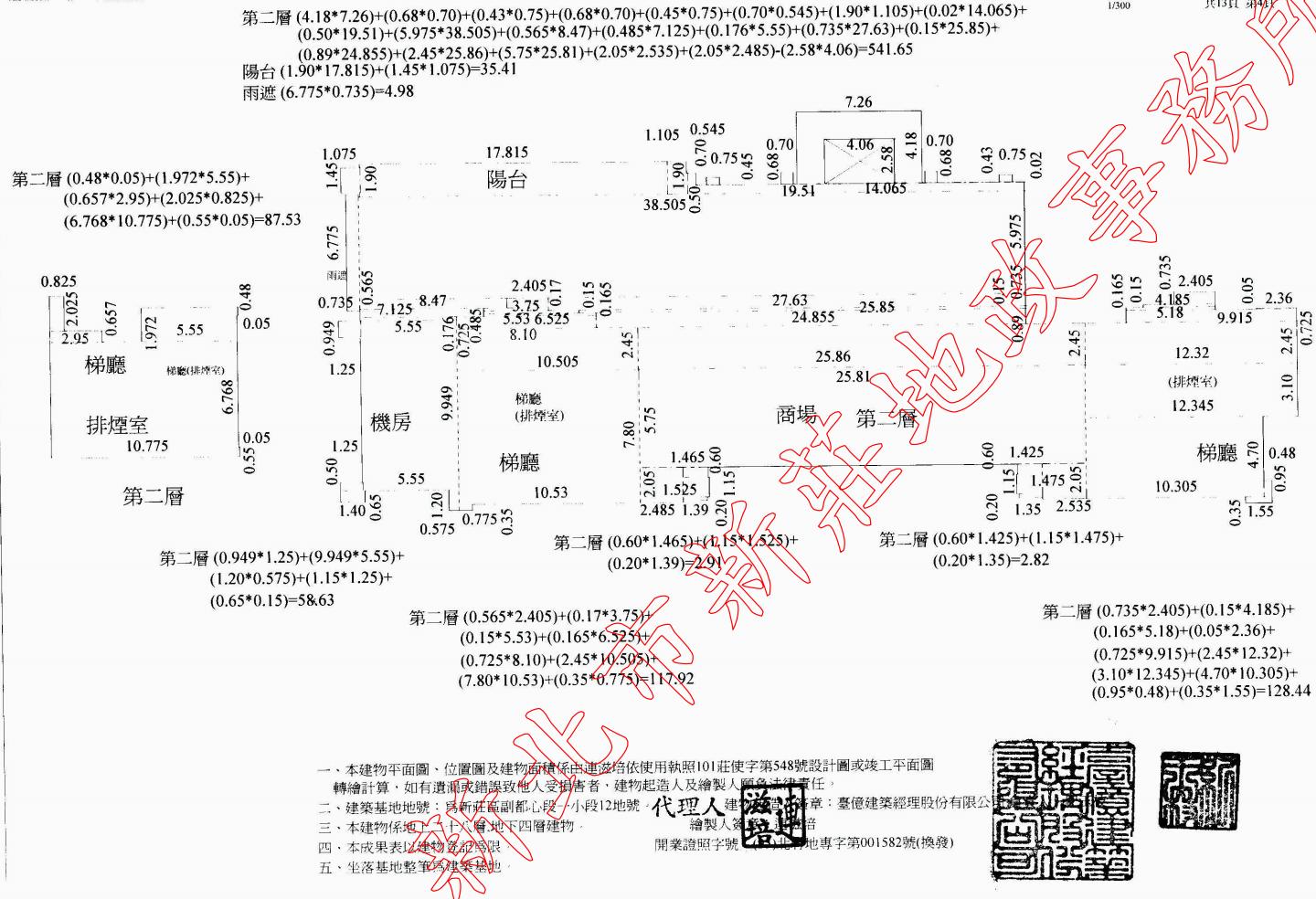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623

建號

1/300

共13頁 第4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號第五〇六七七三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副都心段一小段
- ◎ 建號：母建號六二三
- ◎ 頁次：第五頁，共十三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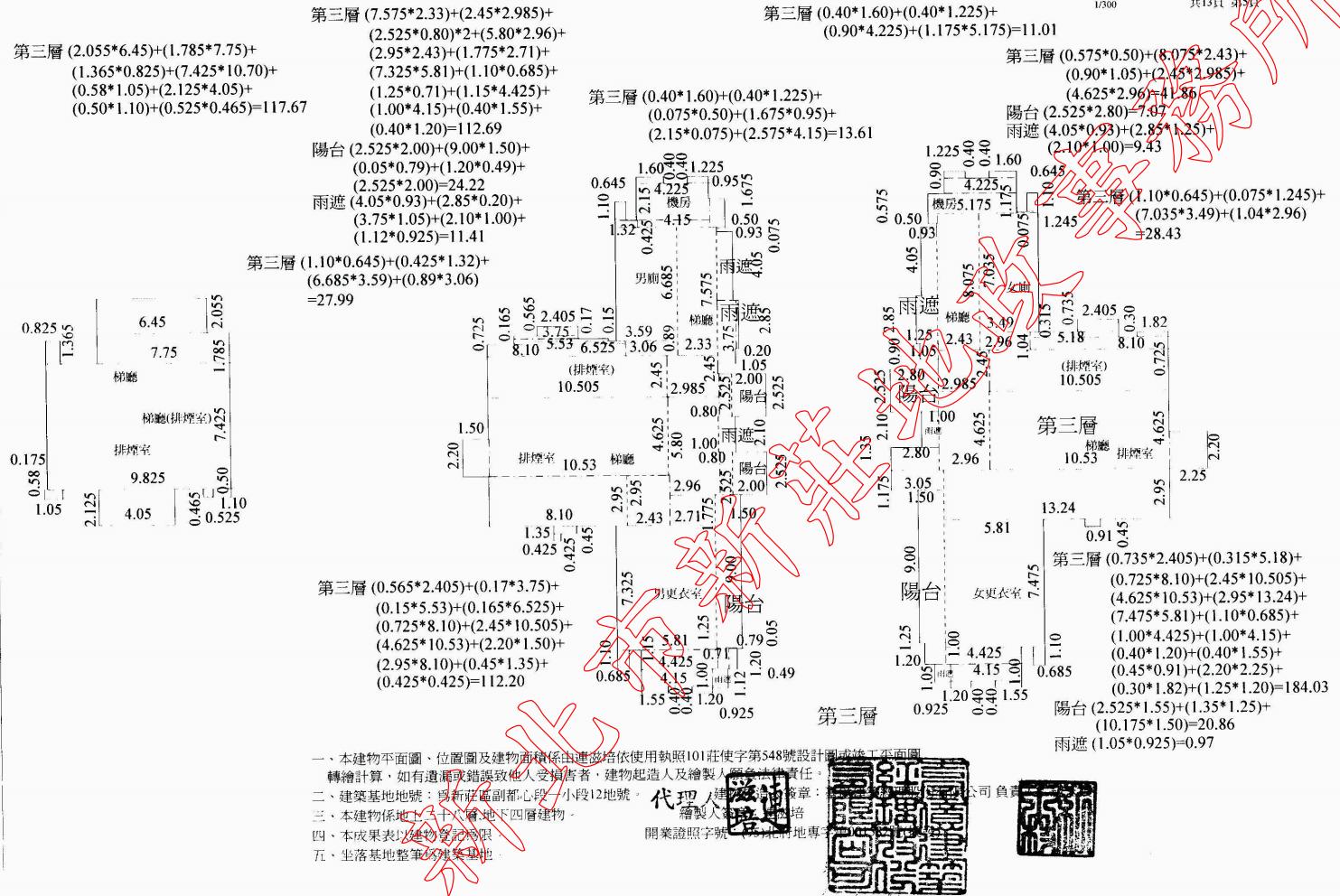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623

建號

1/300

共13頁 第5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號第五〇六七七三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理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副都心段一小段
- ◎ 建號：
母建號六二三
- ◎ 頁次：第六頁，共十三頁

623

建號

1/300

共13頁 第6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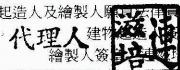
第四層 $(0.735*2.405)+(0.05*4.185)+(0.265*5.18)+(0.425*0.875)+(5.40*8.10)+(1.55*1.525)+$
 $(1.95*2.325)+(2.40*11.925)+(2.95*8.10)+(0.425*0.925)+(0.735*2.405)+(0.15*4.185)+$
 $(0.165*5.18)+(3.85*8.10)+(3.95*11.10)+(2.95*8.10)+(0.45*1.35)+(0.425*0.425)+$
 $(1.55*4.05)+(0.47*1.80)+(1.365*0.825)+(1.315*7.75)+(7.425*10.70)+(0.58*1.05)+$
 $(1.66*4.05)=315.47$



第五層~第八層各層 $(0.735*2.405)+(0.05*4.185)+(0.265*5.18)+(0.425*0.875)+(5.40*8.10)+(1.55*1.525)+$
 $(1.85*2.325)+(2.40*11.925)+(2.95*8.10)+(0.45*0.925)+(0.735*2.405)+(0.05*4.185)+$
 $(0.265*5.18)+(3.85*8.10)+(3.95*11.10)+(2.95*8.10)+(0.45*1.35)+(0.425*0.425)+$
 $(1.55*4.05)+(0.47*1.80)+(1.365*0.825)+(1.315*7.75)+(7.425*10.70)+(0.58*1.05)+$
 $(1.66*4.05)=31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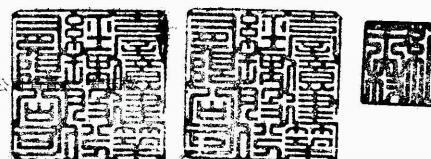
-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建商依使用執照101莊使字第548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全責。
- 二、建築基地地號：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 三、本建物系地下四層建物。
-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委託為限。
- 五、坐落基地整筆塗銷。



代理人 建物測量師 簽章：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繪製人簽章

開業證照字號：(95)北府地專字第001582號(換發)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謄第五〇六七三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副都心段一小段
- ◎ 建號：母建號六二三
- ◎ 頁次：第七頁，共十三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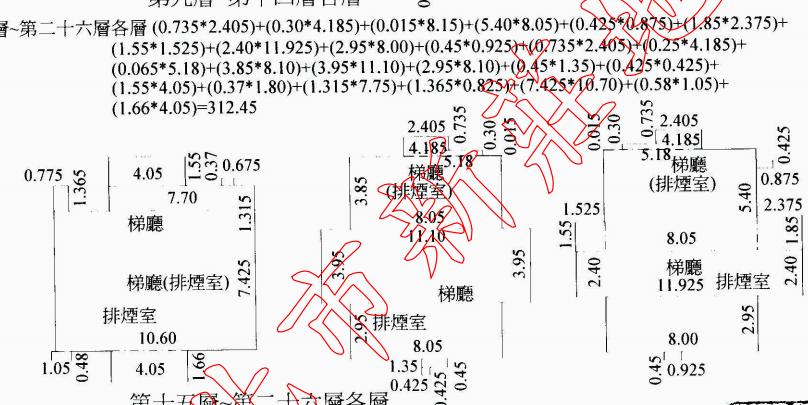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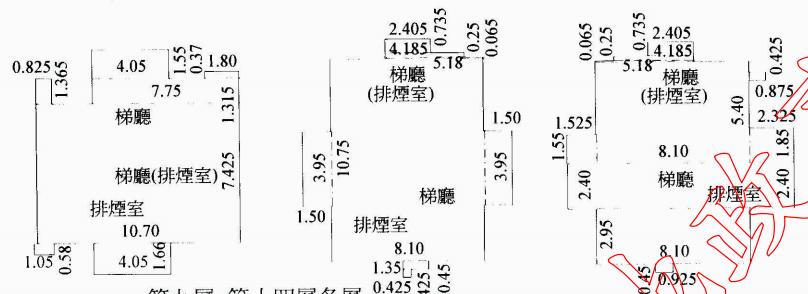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623

建號

1/300

共13頁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有~~須~~依使用執照[101]莊使字第548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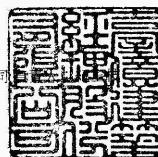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築面積係依使用執照107-社使字第3-3號設計
繪圖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興建其他地號：西新街四弄四號，一小段12地號。**六四**：興建物業公司；臺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築基地地號：烏新莊區副都心段子小
一、大建物編號：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三、本建物係地上二十九層、地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號第五〇六七七三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副都心段一小段
- ◎ 建號：母建號六二三
- ◎ 頁次：第八頁，共十三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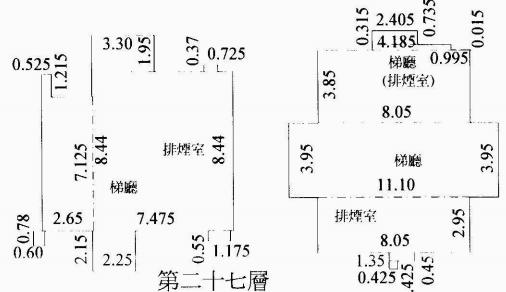
623

建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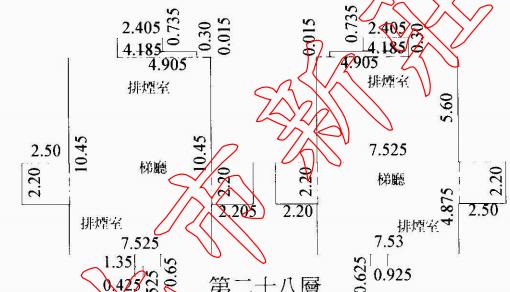
1/300

其13頁 第91頁

$$\begin{aligned} \text{第二十七層: } & (0.735*2.405) + (0.915*4.185) + (0.615*0.995) + (0.60*2.87) + (0.425*0.875) + (4.80*8.05) + \\ & (4.25*2.375) + (1.55*1.525) + (2.40*1.55) + (5.35*8.00) + (0.45*0.925) + (0.735*2.405) + \\ & (0.315*4.185) + (0.015*0.995) + (3.85*8.05) + (3.95*11.10) + (2.95*8.05) + (0.45*1.35) + \\ & (0.425*0.425) + (0.525*1.215) + (0.60*0.78) + (2.65*7.125) + (3.30*1.95) + (0.725*0.37) + \\ & (8.44*7.475) + (2.25*2.15) + (1.175*0.55) = 304.07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第二十八層: } & (0.735*2.405) + (0.30*4.185) + (4.905*0.015) + (5.60*7.525) + (2.20*2.56) + (2.20*2.20) + \\ & (4.875*7.53) + (0.625*0.925) + (0.735*2.405) + (0.30*4.185) + (4.905*0.015) + (10.45*7.525) + \\ & (2.20*2.50) + (2.20*2.20) + (0.65*1.35) + (0.525*0.425) = 186.04 \end{aligned}$$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建商依使用執照101莊使字第548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謬致他人受損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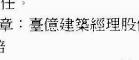
二、建築基地地號：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三、本建物係地下四層建物。

四、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五、坐落基地整筆登記為限。

代理人
建商
繪製人
開業證照字號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
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號第五〇六七七三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副都心段一小段
- ◎ 建號：
母建號六二三
- ◎ 頁次：第九頁，共十三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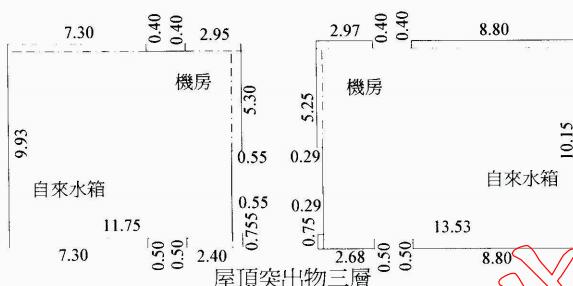
623

建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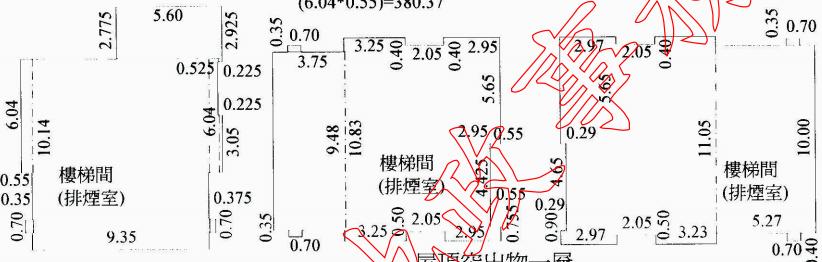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text{屋頂突出物三層} & (0.29*5.25)+(8.80*0.50)+(0.55*5.30)+(2.68*0.50)+ \\ & (2.40*0.50)+(7.30*0.40)+(13.53*10.15)+(0.29*0.75)+(0.55* \\ & 0.755)+(7.30*0.50)+(2.95*0.40)+(8.80*0.40)+(2.97*0.40)+ \\ & (9.93*11.75)+(5.60*2.775)+(10.34*10.65)-(2.84*0.225)=403.50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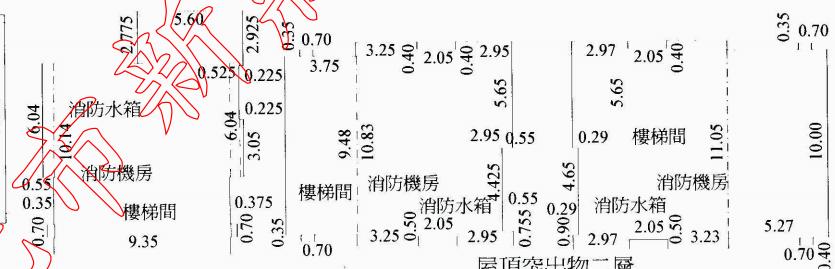
屋頂突出物三層



屋頂突出物三層



$$\begin{aligned} \text{屋頂突出物二層} & (0.35*0.70)+(0.40*0.70)+(10.00*5.27)+(11.05*8.25)- \\ & (0.40*2.05)-(4.65*0.29)-(0.50*2.05)+(0.35*0.70)*2+ \\ & (9.48*3.75)+(10.83*8.25)-(0.40*2.05)-(4.425*0.55)- \\ & (0.50*2.05)+(2.775*5.60)+(0.15*0.225)+(6.04*0.525)+ \\ & (3.05*0.225)+(0.70*0.375)+(10.14*9.35)+(0.70*0.35)+ \\ & (6.04*0.55)=380.37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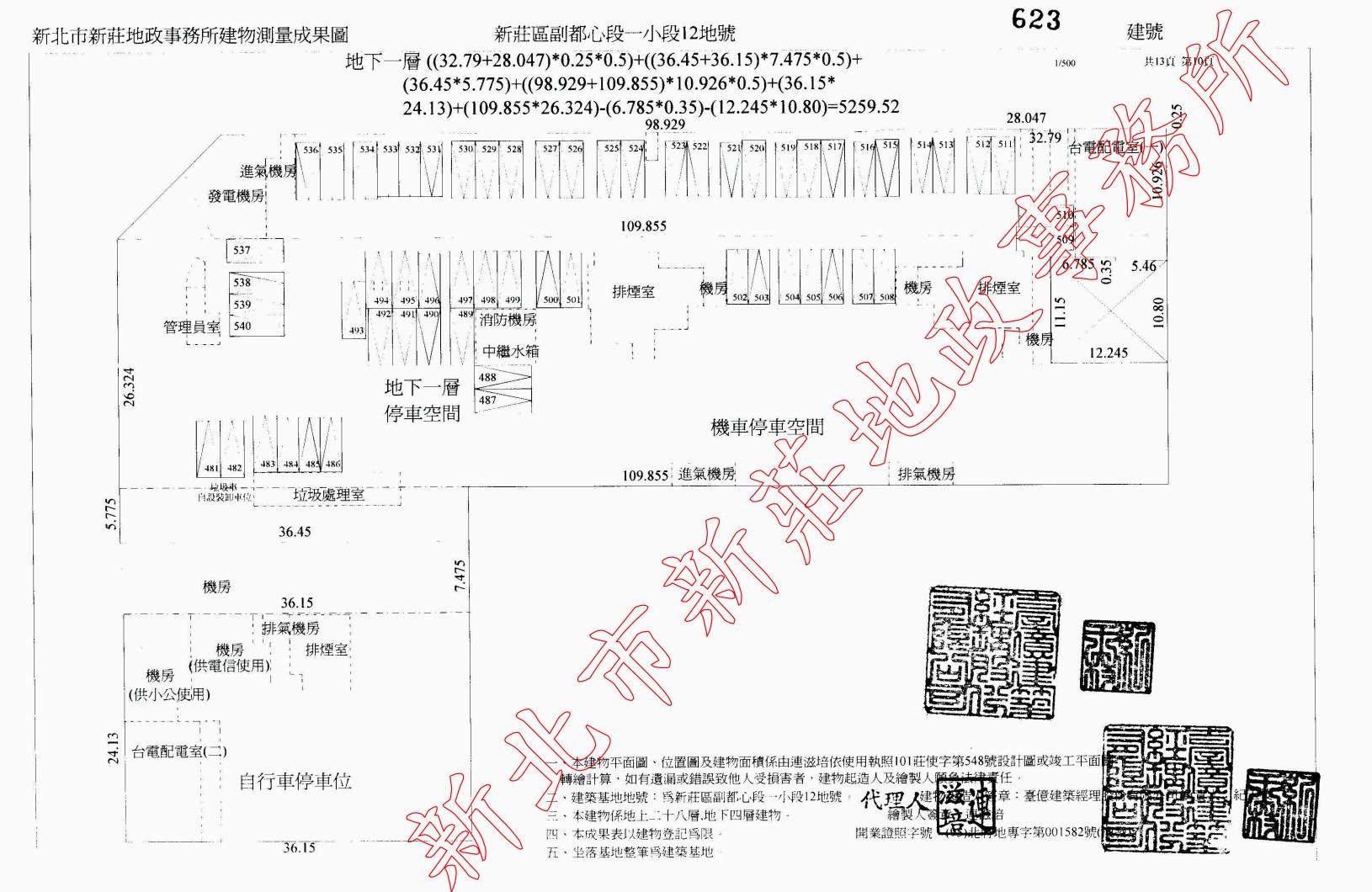
屋頂突出物二層

- 一、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建商依使用執照101莊使字第548號設計圖之附圖面積圖
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應負全部責任。
- 二、建築基地地號：為新莊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 三、本建物係地下二層，地下四層建物。
- 四、本成果表上建物是為限
- 五、坐落地址整筆為建案地址。



代理人
建商
開業證照字號：(93)府地專字第
鑄製人簽章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證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謄第五〇六七七三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保管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副都心段一小段
- ◎ 建號：
母建號六二三
- ◎ 頁次：
第十頁，共十三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號第五〇六七七三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副都心段一小段
- ◎ 建號：
母建號六二三
- ◎ 頁次：第十一頁，共十三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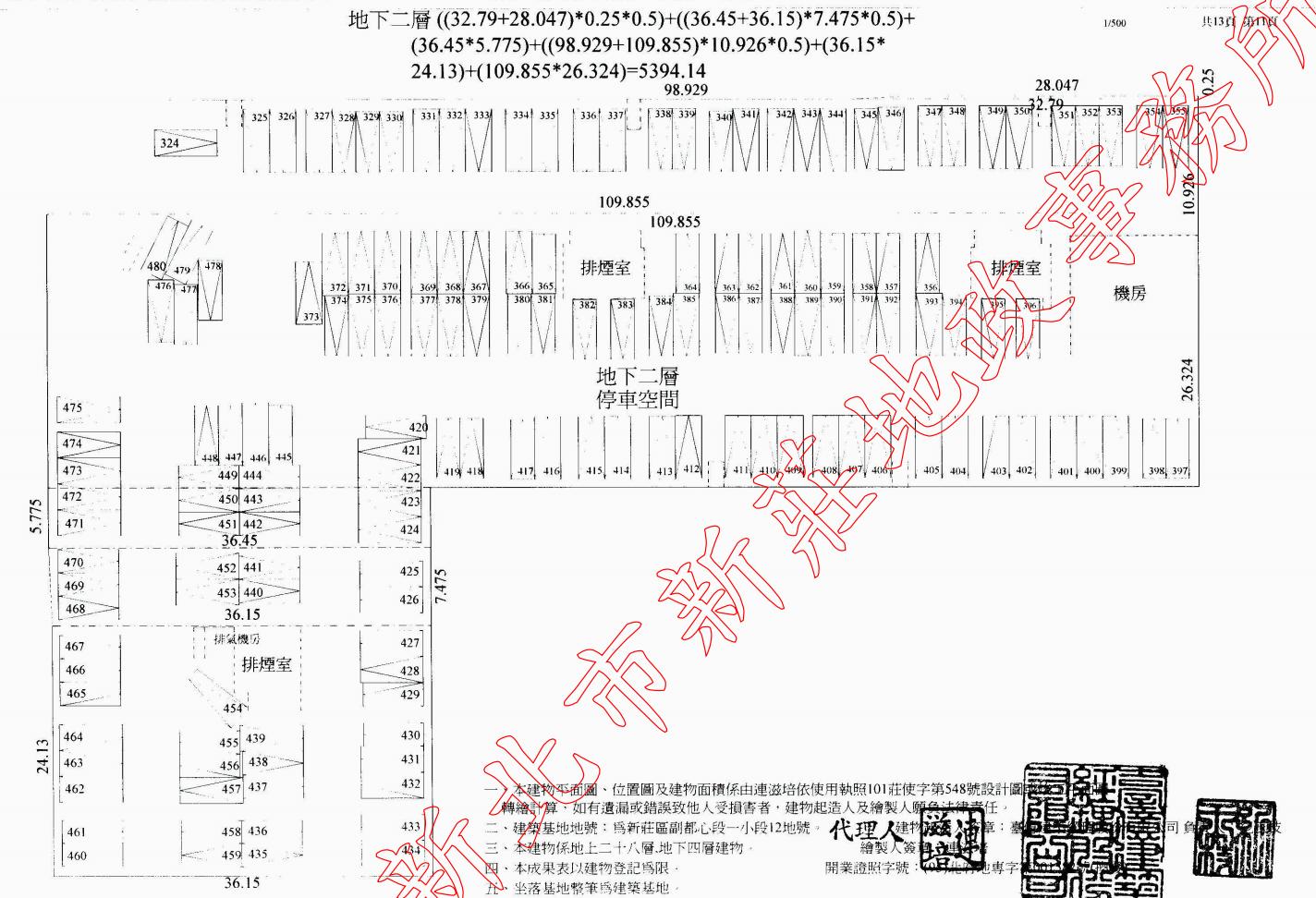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623

建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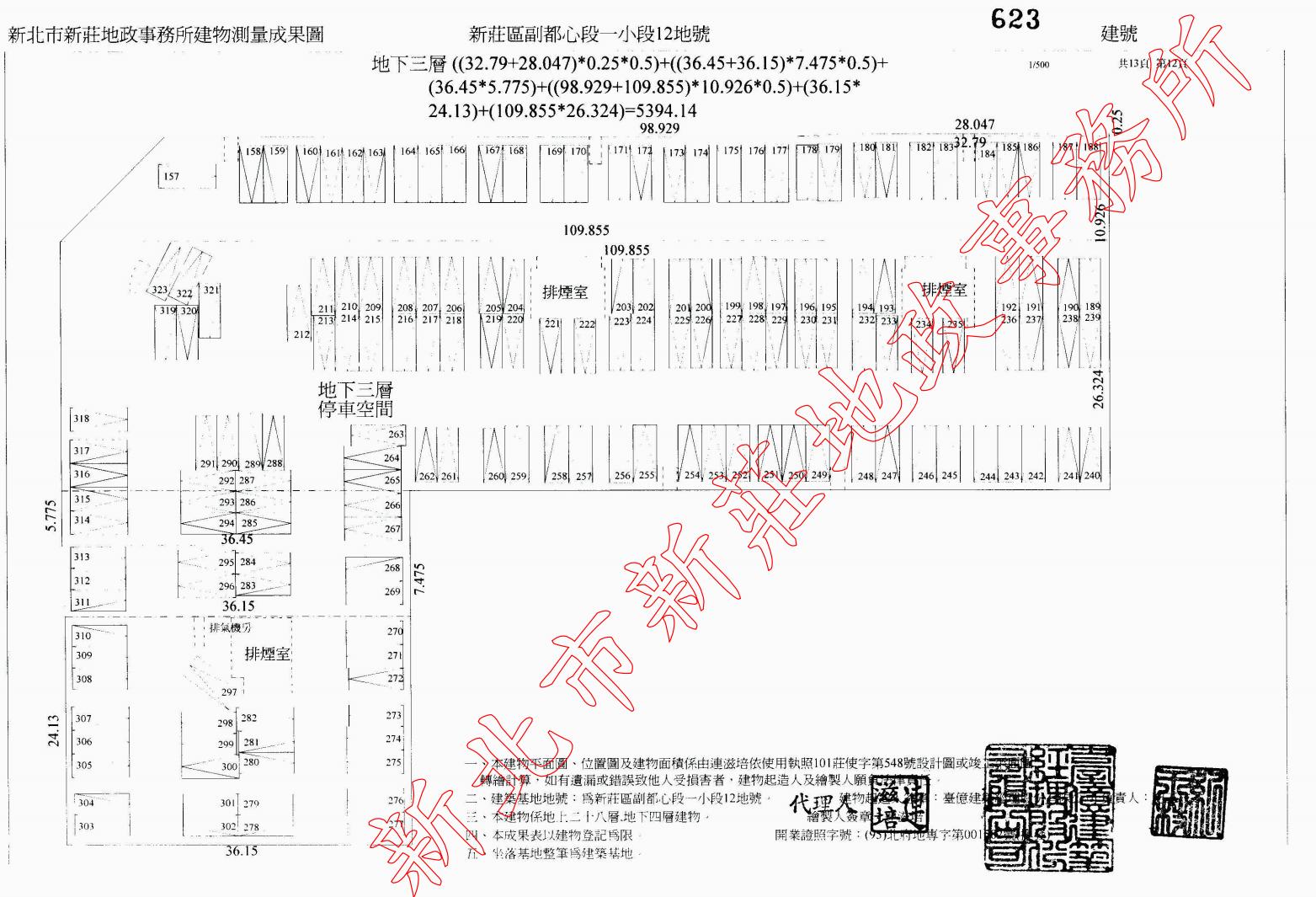
1/500

共13頁 第11頁



謄本種類碼：XE9UCUML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林泳玲
- ◎莊地電謄第五〇六七七三號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時三十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段名：副都心段一小段
- ◎建號：母建號六二三
- ◎頁次：第十二頁，共十三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冰玲
- ◎ 莊地電號第五〇六七七三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副都心段一小段
- ◎ 建號：母建號六二三
- ◎ 頁次：第十三頁，共十三頁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12地號

623

建號

1/500

共13頁 第13頁

623
建號
1/500
共13頁 第13頁

